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網路著作權 網拍使用圖片、Youtuber及網紅 應知的著作權觀念 說明會

東吳大學法律系
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
章忠信主任
08/14/2020

www.copy6ghtnote.org

著作權筆記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 台科大、交大、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警大、逢甲財法所、中原、世新、銘傳法律系、兼任講師（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現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平台主持人
- 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智慧財產權議題諮詢顧問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



大 綱

- 著作權之內容
- 自行創作
- 授權的種種
- 網路分享
- 合理使用
- Q & A



網路創作

- 網紅
- YouTuber
- 微影片
- IG
- 臉書



著作權之取得

創作保護主義 v. 註冊保護主義

(§10前段)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15)

◎姓名表示權(§16)

◎禁止不當修改權

(同一性保持權 §17)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著作財產權的內容

* 再現著作內容

◎ **重製權**(§22)

◎ **改作權與編輯權**
(§28)

* 對公眾提供著作內容

◎ **公開口述權**(§23)

◎ **公開播送權**(§24)

◎ **公開上映權**(§25)

◎ **公開演出權**(§26)

◎ **公開傳輸權**(§26bis)

◎ **公開展示權**(§27)

◎ **散布權**(§28bis)

◎ **出租權**(§29)

◎ **輸入權**(§87-1-4)

著作財產權

- 現場演出之錄音、錄影(重製§22)
- 現場演出(公開演出§26)
- 現場演出之戶外同步單點轉播(公開演出§26)
- 現場演出之電視、電台轉播(公開播送§24)
- 現場演出之網路轉播(公開播傳輸§26bis)
- 線上演出(公開傳輸§26bis)
- 手機直播(公開傳輸§26bis)

表演人的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現場演出之錄音、錄影或攝影，以及該錄音、錄影或攝影之重製(§22- II)
- 公開播送權----現場演出之電視、電台轉播(§24)
- 公開演出權----現場演出之現場或異地電視牆、擴音器轉播(公開演出§26)
- 公開傳輸權----現場演出之錄音檔網路傳輸(§26bis)

表演人沒有的著作財產權

- 他人的模仿---重製權(§22- II)
- 表演被錄製或轉播後的電視、電台轉播---公開播送權(§26)
- 表演被錄製或轉播後的電視牆、擴音器轉播---公開演出權(§26)
- 現場演出之網路傳輸---公開傳輸權(§26bis)

表演人沒有的著作財產權

- 有關您用手機錄影音樂演奏會現場表演並將影片上傳Facebook(FB)一事，由於被演奏之歌曲及現場表演分別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詞、曲)及表演，您錄影行為涉及表演人就其表演，及音樂著作(詞、曲)著作財產權人就演奏會中音樂之「重製權」，而將錄影內容上傳至FB亦涉及音樂著作(詞、曲)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傳輸權」，這些行為均應取得表演人及音樂著作(詞、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會涉及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負擔民事、刑事責任。
- 智慧局107.12.13.電子郵件1071213函釋

著作財產權之期間

- 原則：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30)
- 例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32)
 2.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33)
 3. 特定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34)
- 計算方式：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效果 (§43)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

(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公共所有 (public domain)



網路創作

- 自行創作
- 取得授權
- 創用CC
- 一般授權
- 合理使用

原創性(Originality)

- 只要是著作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只有(全部或部分)重製或改作問題

無仿冒問題

※大家一起來畫蘋果，蘋果一個，圖畫五十張。

五十張蘋果圖，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原創性(Originality)

- 網拍要自拍。
- 網拍相同物品，各自拍攝，不輕易使用官網照片、他人交付之照片。
- 東西一樣，照片不同。

創作性(Creativity)

- 智慧創作 v. 機械操作
(電腦繪圖 v. 語言翻譯機)
- 無關品質良窳 (法律價值 v. 市場價值)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著等價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 AI的創作
- 大自然天成

自行創作

觀念與表達二元論(Idea/Expression)

保護表達，不及於所含之觀念

(§10bis)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同一事實，不同敘述。

※用我的話，說你的事。

※風格 v. 表現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37

- 非要式行為，惟建議以書面為之。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專屬授權

- 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 等同於著作財產權人(一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是自己可以利用著作，但沒有任何權利)
 - 得再授權他人利用。
 - 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授權利用之情形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

● 得否再授權？

獨家授權(未必就是專屬授權)

● 僅授權給一家，不再授權他人

● 被授權人若要再授權他人，應再取得同意

● 著作權人自己能不能利用？

授權利用之情形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就同一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並不禁止授權人本身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同一權利；專屬授權，則係獨佔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內容更授權第三人使用，甚至授權人自己亦不得使用該權利，被授權人依契約之約定，取得行使該著作財產權之獨占權利。是否專屬授權，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為未約定專屬授權，即非專屬授權。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刑事判決

授權利用之情形

又**獨家授權**，並非專屬授權，僅係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他人後，同時負有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之義務，**並未排除著作財產權人自行行使權利**，核與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僅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其亦不得自行行使權利有別。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刑事判決

授權內容

- 使用方式(數位重製、上網供下載、改作)
- 次數(不限次數、依次計價)
- 期間(永久、一年、五年)
- 地區(台灣、大中華地區或全球)
- 由我方不限次數、期間、地域，以現在或未來所可能發展出之科技方法，供作任何使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並同意對我方及我方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類別(§5)

- 1 語文著作
 - 2 音樂著作
 - 3 戲劇、舞蹈著作
 - 4 美術著作
 - 5 攝影著作
 - 6 圖形著作
 - 7 視聽著作
 - 8 錄音著作
 - 9 建築著作
 - 10 電腦程式著作
 - 11 表演(不是著作)
- 多媒體著作？(將各類著作附著於多媒體之媒介上)

表演 (§7bis)

-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表演」與「戲劇、舞蹈著作」不同。
- 「表演」是「創作方法」，也是「著作類別」。演奏他人音樂，是「改作」的「衍生著作」，其演奏成果，也是「表演」。

你所聽到的音樂

- 作詞作曲(音樂著作)
- 演唱歌曲、演奏音樂(表演)
- 演出之錄音
 - 表演之重製(觀眾按下按鈕、演出場地之紀錄)
 - 錄音著作(錄製團隊之錄製)
- 演出之錄影
 - 表演之重製(觀眾按下按鈕、演出場地之紀錄)
 - 視聽著作(錄製團隊之錄製)

微電影裡，想要加入張惠妹演唱的「聽海」，但是…



權利人在哪裡？

使用的型態

重製權授權

公開傳輸權授權

自行演奏或演唱
(音樂著作：詞、曲)

張惠妹演唱的CD
(音樂著作：曲、詞)
(錄音著作)

作曲：涂惠源
(環球音樂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作詞：林秋離
(香港商百代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唱片公司：豐華唱片

集管團體：中華音樂著
作權協會 (MUST)

集管團體：中華音樂
著作權協會 (MUST)

唱片公司：豐華唱片

★ 如果影音平台已經取得授權，微電影創作者就不需重複授權 ★



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

- 「著作」：創作的結果。
- 「著作物」：「著作」所附著之物，包括「著作原件」及「著作重製物」。
- 「著作權」：法律所賦予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著作、著作物、著作權

有「著作」，沒有「著作物」，有「著作權」。

- 現場演講、演奏或表演。
- 以樂器及演唱創作音樂及歌謠。

著作、著作物、著作權

有「著作物」，沒有「著作權」

- 美術館不得任意複製今人畫作之館藏。
- 教師不得買DVD在教室播放，或擷取自己CD中的音樂用在課堂教材上。
- 店家不能買CD在店內播放。
- 要將小說拍成電影，不能只是到書店買一本小說就好。
- 買CD，不能做成直播背景音樂。

網路分享

- 轉貼

 - 重製

 - 公開傳輸

- 鏈結

 - 送往瀏覽

 - 開窗遠眺

 - 不涉及重製或改作

 - 原址刪除，無從瀏覽。

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
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
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
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

-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

-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第六十二條

-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結 論

- 著作人著作完成就享有著作權
- 善用他人觀念，多做自己的表達。
- 授權應依授權契約約定。
- 善用合理使用特權。
- 自行創作是最安全省事的做法。



認識著作權

請看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ipr@scu.edu.tw



繼續練拳(權)！

大家來練著作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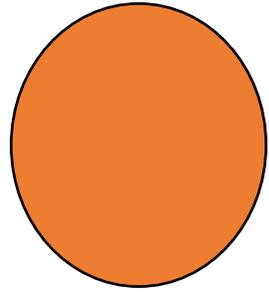
大家來練商標拳(權)！

大家請來繼續練.....！

TaiwanLIFE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

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法(小南門站)

109年9月



敬請指教

